关于本市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本市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73号），今年继续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本市推荐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具有上海户籍或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所属单位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推荐对象必须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市、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二、选拔要求和数量

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

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按程序推荐，可不占控制指标。对此次在援鄂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入选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优先推荐。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每个单位可推荐常规候选人1名，援鄂一线候选人2名。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在推动本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作用，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本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选拔工作要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以及本市“五个中心”建设，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那些长期辛苦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二）规范程序。**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本单位党委审核，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公示后，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教委。

**（三）按时申报。**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开展相应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3月13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包括：

1.单位党委推荐报告一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政治表现、公示情况、联系人信息等；

2.“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政府特贴情况表》一式2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由人选个人至东方智辰网站下载安装并填写、打印）；

3.能证明《政府特贴情况表》中“代表论著”、“获奖情况”的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代表论著”只需提供封面及本人所著主要内容页复印件；

4.《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一览表》1份。《一览表》内所有内容须与附件材料原件核实一致。

以上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盖骑缝章。材料用订书机装订，不可使用文件夹，不可塑封，每份材料用信封装袋，信封上写清姓名。

5．电子文件（于**3月12日（星期四）**反馈相关邮箱）：

(1)《政府特贴情况表》生成的RPU文件：个人填写并打印《政府特贴情况表》后（“考核情况”和“跟踪标记”不需填写），点击“生成报送”，自动生成RPU后缀的文件（请以“推荐部门/区+本人姓名”命名，如“教委张XX.RPU”）；

（2）《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一览表》 EXCEL版本，见附件；

（3）政府特贴情况表、附件材料扫描PDF版本，请分别以“市教委-姓名-情况表”和“市教委-姓名-附件材料”命名。

请认真填报数据库信息，确保数据库文件与推荐函信息一致，准确无误。填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致电东方智辰软件公司010-83065045、83065046、8306504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委人事处 大沽路100号

张玉奇（高校） 23116674 rensc@shec.edu.cn

沈燕（直属学校） 23116679 syan@shec.edu.cn

毛俊峰（直属事业单位）23116672 rensc@shec.edu.cn

附件：1.2020年享受政府特贴人员申报一览表

附件：2.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上海市教委人事处

2020年3月3日

附件2

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1．附件材料与《政府特贴情况表》分开装订。《政府特贴情况表》用A4纸双面打印；

2．附件材料按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荣誉及奖项证书、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论著（封面、封底）、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企业单位及个人纳税证明材料、其它的顺序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

3．附件材料用订书机装订，不得使用文件夹、塑封等方式；

4．材料用信封或档案袋装袋，信封上用签字笔写清单位和姓名。